**兴田乡**人民政府关于召开《**兴田乡**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听证会的通告

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类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按照国家、江西省、景德镇市统一要求，我乡组织编制了《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目前《规划》已形成草案，为广泛凝聚共识，听取社会公众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兴田乡人民政府拟召开《规划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**

时间：2025年9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
地点：兴田乡人民政府。

**二、听证事项**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规划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三、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**

**（一）听证代表。**本次听证会听证代表名额为10-15人。在本乡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18周岁的公民，关心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或从事规划有关工作的公民、社会组织代表、专家学者、行业代表等。

**（二）听证旁听人。**听证旁听人名额为5人以内，可自愿报名或从报名听证代表人但未被选取的人员中确定。

**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和要求**

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的报名时间为从即日起至2025年9月 日。报名人员填好报名表（详见附件）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兴田乡：

**五、听证会参会通知**

我乡将于2025年9月26日前核实和确定听证代表和听证旁听人名单。

**六、听证须知**

1.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《规划》的可行性、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申请人应熟悉本地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区规划发展状况。我乡将根据申请情况，在听证会前确定并通知参加听证会代表和旁听人，发放会议相关材料。

3.听证参加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会场秩序，不得鼓掌、喧哗、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。

4.听证参加人发言、陈述、质证和辩论，须经听证主持人许可。

5.经批准后的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，会后收回。

热忱期待您的参与！

特此通告。

联系人：杨 群

联系电话：0798-2786178

 兴田乡人民政府

 2025年8月19日

浮梁县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报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性 质 | □法人□公民□其他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 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报名类型 □听证代表人 □听证旁听人 |
| 代理人 |  | 职 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主要业务内容、参会理由及主要意见建议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填报说明：

1.本表仅供申请参加《浮梁县兴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》听证会使用。

2.在提交本申请表时，申请人应提供身份证件核对。

3.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，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。